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5.01 法律字第 095070031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01 日

要 旨：重新檢討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可否作為商業經營之解釋

主 旨：奉 示重新檢討本部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可否作為商業經營）一案，謹陳本部辦理情形及研析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鈞院秘書長 95 年 1 月 24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81521 號函。
二、奉 鈞院秘書長前揭函批示：「此解釋與婦女界之期待有很大落差，請再做更細部更進步之研擬。」及 鈞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婦權會」）於 94 年 12 月 9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部依據國際局勢、社會變遷及當前時事狀況，重新檢討認定本部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內容。本部爰於 95 年 4 月 6 日邀請婦權會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共同研商（詳本次會議紀錄），合先敘明。

三、本部 95 年 4 月 6 日會議開會情形：

（一）本會議經邀請包括孫教授森焱、陳教授惠馨、楊律師芳婉、李律師兆環、鄧教授學仁、詹教授森林、黃教授立、蘇教授永欽、陳教授猷龍、陳教授愛娥、郭教授介恆、婦權會周委員清玉、李委員安妮等學者專家以及包括司法院民事廳、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社會司、戶政司等機關（詳本次會議紀錄），針對 1、本部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有關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可否作為商業經營之解釋是否符合現行民法第 573 條意旨，有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2、倘本部該號函釋與現行民法規定意旨尚無不合，是無變更之必要，則民法第 573 條有無修正之必要（禁止婚姻媒合業作為商業經營或勵理商業登記宜否由民法加以規定）等議題共同研商。

（二）對於議題一有關本部函釋是否修正或變更，與會人員之意見較為分歧，婦權會委員大體認為有關婚姻媒合可否作為商業經營，應屬經濟部商業司之權責，本部函釋不宜逕為肯定之看法；至於學者專家則多數認為本部函釋應屬妥適，無變更或修正之必要。至於議題二，與會人員均認婚姻媒合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有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無須透過修正民法第 573 條規定處理，惟為有效解決目前因婚姻媒合業所產生將婦女商品化或侵犯人性尊嚴等問題，宜另訂立

專法規範。（詳本次會議紀錄）

四、本部研析意見：

- （一）婚姻媒合行為，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按婚姻媒合行為，應為社會上所普遍接受，且依本次會議與會學者專家研商之共識，均認婚姻媒合行為，並未違背公序良俗。
- （二）婚姻媒合約定報酬之規定，應符世界潮流，民法第 573 條規定無修正之必要：承前所述，婚姻媒合行為雖為社會一般觀念所認同，惟就婚姻媒合約定報酬之法律效果，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89 年 5 月 5 日施行前之民法第 573 條係規定無效，然修正後之民法第 573 條將「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修正為「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其修正理由在於：「本條立法原意，係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敗壞風俗之虞，故不使其有效，以維公序。惟近代工商業發達，社會上道德標準，亦有轉變，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亦漸受肯定，為維公序並配合實際狀況，爰仿德國民法第 656 條規定，修正本條為非禁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依民法第 573 條之修正理由可知，婚姻媒合約定報酬行為是否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實因時代環境之變遷而有所改變，將婚姻媒合約定報酬行為之法律效果，由「無效」改為「無請求權」，係因體察社會道德標準及觀念之變遷，並參考德國民法第 656 條規定所為修正，對於婚姻媒合約定報酬，認為雖非無效，惟因考量此類報酬不宜透過訴訟解決爭端，爰明定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惟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又參酌外國立法例，除德國民法第 656 條規定與我國類似外，包括日本、韓國及義大利等，均未禁止婚姻媒合約定報酬，換言之，如修正民法第 573 條規定，將婚姻媒合約定報酬改無為效，是否昧於現實，且有違世界潮流。準此，現行民法應無修正之必要。
- （三）本部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並無違法不當之處：查本部前揭函乃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4 日函詢本部有關婚姻仲介業管理問題相關法律規定疑義，經參酌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修正經過及修正緣由，依該條規定之意旨函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略以：「民法第 573 條規定

修正施行後，以營利為目的而營婚姻介紹者，與民法規定並無抵觸，如無其他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限制，自得作為商業經營，而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上開函釋係符合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修正意旨，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 (四) 修正或變更本部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無法有效解決現行因婚姻媒合業所生將女性商品化或侵犯人性尊嚴之弊端：查婦女界之意見認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係參酌本部函復該會之意見，指定內政部戶政司為婚姻仲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亦公告婚姻媒合業為營業項目，爰產生目前婚姻媒合業之諸多問題，而要求本部應檢討修正上開函釋。然如前所述，本部上開函釋係依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意旨所為解釋，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者，縱使修正或變更本部上開函釋，亦無法有效解決目前實務上之諸多弊端，徒滋生更多困擾，理由如下：

- 1、按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條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參照）。惟查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命令禁止婚姻媒合業之經營，亦無法律或法規命令禁止婚姻媒合業為商業登記，故縱使修正或變更本部函釋，亦無法限制婚姻媒合業之經營或即時停止受理其營業登記。如驟然停止受理或駁回其申請登記，業者依法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在無法源依據下，行政機關恐遭敗訴。
- 2、再者，即便停止新申請之登記，對於已登記「婚姻媒合業」者，欲停止其營業，其前提係建構在經營婚姻媒合業係違法時，方得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即原核准商業登記處分），且恐須一併考量受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而有存續保障或損失補償之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參照）。至於暫停受理登記，亦係以經營婚姻媒合業係違法時，方有暫停受理之可能。
- 3、職故，以修正或變更本部前揭函釋，並無法有效解決目前實務所生之弊端。

- (五) 建請訂定專法以有效管理婚姻媒合業：綜上所述，婚姻媒合行為並不違反公序良俗，且民法第 573 條：「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

，就其報酬無請求權。」之規定，除符合我國民情外，亦不違背世界潮流。對於目前因婚姻媒合所生將婦女商品化或侵犯人性尊嚴之弊端，並無法透過修正或變更本部 91 年函釋予以解決。又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營業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如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參照），因此，正本清源之道，宜由主管機關另訂專法或專章（例如：內政部刻正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該法增訂專章規範婚姻媒合業）以規範婚姻媒合業之管理事宜，似較為妥適，俾利管理並符法制。

五、檢附本部研商「本部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可否作為商業經營）是否符合民法第 573 條規定意旨」會議紀錄一份供參。

正 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